

國立中山大學限制性招標申請書【共同供應契約適用】

名稱 (中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碳粉／墨水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預 算 經 費	新台幣 元
廠牌 規格	廠牌或製造商： 國別：		
理由說明 (請詳填)	<p>一、依據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警示，本品項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〔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2款(軟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4款(碳粉／墨水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〕採限制性招標，機關訂購前應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。</p> <p>二、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總務處事務組部分，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。</p>		
適用條款	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____款，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		
法源依據	<p>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。</p> <p>二、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【本款所稱專屬權利，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，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。申請人(單位)使用本款應檢附「專屬權利證明」或「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」等(非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證明)之原文及中文證明文件，並應載明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』之理由及經查證確認。】</p> <p>四、原有採購之<u>後續維修</u>、<u>零配件供應</u>、<u>更換或擴充</u>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 【請提供原採購案「財產增加單」影本，並註明原採購案案號供查核。「原供應廠商」包括原訂約廠商、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。申請人(單位)使用本款應載明符合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『必須』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，及經查證確認其可供應之廠商屬獨家」。】</p>		
申請人	事務組/營繕組	秘書室	校長(授權主管)
分機號碼：			(採購金額15萬元以下者，授權各一級單位主管核定)
申請單位主管	總務處		